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外包项目包二（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1-057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57（02）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1年12月9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1年12月20日服务外包项目包二（第二次）-电子化档案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外包项目包二（第二次）	文书档案1000件 整理分类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符合国家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档案局 8 号令》、《档案著录规则》（DA/T 18-1999）、《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DA/T 31-2017）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 号），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高检会 2016）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机关文书档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满足检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业务系统技术要求的同时，通过乐都区档案局的检查验收。 主要工作包括： 1、文书档案整理（每件 5 页）。档案调卷、甄别、分类、组卷、按照有关规范拟写案卷题名和加盖页码，建立机读目录、形成和打印各类表单、装订、装入装具、入库。 各工作环节主要技术标准： （一）档案调卷 与检察院档案管理人员办理档案借调手续，借出档案待整理。做好交接记录，办好交接手续，清点数量，不得私自销毁、损坏、带出待整理档案的每一页。 （二）甄别、分类、组卷 对待整理档案进行价值甄别，按照相关规定分类、组卷。对无保存价值的档案不得私自销毁，建立销毁清册，待处理。	1000件		15000.00元	



	(四) 建立机读目录 按照档案著录相关规定, 在检察院档案管理系统中建立各类机读目录, 不能出现错别字。 (五) 形成和打印各类表单 打印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案卷封皮等各类报表。 (六) 装订、装入装具、入库 按照要求对档案进行装订, 装入装具并排列整齐。为了保护实体档案, 如需数字化的档案, 可先不装订, 装入装具, 待档案数字化。档案搬运至库房、办理相关手续, 清点档案, 建立台账。 (七) 案数字化调卷 办理档案借调手续, 借出档案待整理。做好交接记录, 办好交接手续, 清点数量。				
2	诉讼卷宗档案整理7300 卷 分类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符合国家标准,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档案局 8 号令》、《档案著录规则》(DA/T 18-1999)、《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DA/T 31-2017) 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 号),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高检会 2016) 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公厅(高检办 2016) 379 号文件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案卷格式标准》的通知,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高检会 2016) 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公厅(高检办 2016) 379 号文件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案卷格式标准》;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公厅(高检办 2021) 3 号文件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案卷格式标准》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文件(高检发 2021) 5 号文件, 满足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业务系统技术要求的同时, 通过乐都区档案局的检查验收。 主要工作包括: 1、诉讼卷档案整理(每卷 80 页)。档案调卷、甄别、分类、组卷、按照有关规范拟写案卷题名和加盖页码, 建立机读目录、形成和打印各类表单、装订、装入装具、入库。 各工作环节主要技术标准: (一) 档案调卷 与检察院档案管理人员办理档案借调手续, 借出档案待整理。做好交接记录, 办好交接手续, 清点数量, 不得私自销毁、损坏、带出待整理档案的每一页。 (二) 甄别、分类、组卷 对待整理档案进行价值甄别, 按照相关规定分类、组卷。对无保存价值的档案不得私自销毁, 建立销毁清册, 待处理。 (三) 拟写案卷题名和加盖页码 按照有关标准拟写案卷标题。加盖页码, 不得涂沫和加盖在档案内容上。(原有页码有错误的全部进行以铅笔编写, 编写到正面右上角、反面左上角)	7300		270100.00元	



3	档案数字化加工589000页 诉讼,文书卷等档案:7300 诉讼卷按 80 页核算,1000 件文书卷按 5 页核算。 档案数字化主要工作有:档案调卷、扫描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校对机读目录、数据挂接、档案数字化成果质检,档案装订、数据验收、档案归还、入库搬运。在整个工作环节确保档案实体以及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各工作环节: (一)扫描前处理,拆卷 (二)档案扫描 (三)存储格式, (四)图像处理 (五)档案数字化成果质检、校对机读目录 (六)数据挂接 (七)档案装订、档案归还、入库、数据验收	589000页	323950.00元	
4	信息录入220000条 文书档案录入:主要信息,包括信息文件题名、责任者、成文日期、密级、页号等。合计文书档案每件按照 1 条核算,文书合计条目数为 1000 条。 诉讼档案档案录入:主要信息,包括信息统一受案号、案由、犯罪嫌疑人、处理结果、收案日期、结案日期、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保管期限、责任者、外加卷内目录平均 25 条计算;合计诉讼卷宗档案每卷 30 条核算。诉讼案卷合计条目数为220000 条。	220000条	110000.00元	
5	档案查询系统1 套 档案管理系统是一个可扩展的网络应用系统,其功能涵盖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和数字档案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组织、发布、利用以及数字管理全过程。提供了基本覆盖档案管理各项工作的全部功能,包括档案接收、档案管理、档案利用、档案开放、档案鉴定等功能模块。各个模块彼此相互衔接,形成有机整体。实现对纸质、电子文件等原文资料的管理、发布和检索利用等功能。	1套 (网络锁版本)	56500.00元	
6	诉讼软卷皮7300 套 包含:诉讼软卷皮、备考表、目录(用于原诉讼案卷替换卷皮所有卷皮信息通过机打完成)	7300套	29200.00元	
7	档案盒约 4580盒子 用于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档案装盒上架(机打档案盒)	4580个	687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73450.00元



(大写) 捌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履约

完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

发票。四、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611415.00元 (大写: 陆拾壹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项目履约进度80%支付 25 %,即人民币 218362.50 (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整)。5%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43672.50元 (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待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半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乙方在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仍需继续为该项目服务，直至该项目通过甲方上



级主管部门验收，甲方确定项目结项为止。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

履行。十一、合同生效及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9728625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平安路支行
	账号：105058091134
签约时间：2021年2月22日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22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梅楠	
合同备案时间：2021年12月22日	

